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牟姿穎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1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rg462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430973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及勘誤表各1份（39324912_1143097305_1_ATTACH1.pdf、
39324912_1143097305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
優惠存款辦法」第15條條文勘誤表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11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44203055A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
法」前經行政院107年6月1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43040號
函核定，並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以臺教人
（四）字第1070089615B號令發布在案；惟發布條文漏未列
載第15條第3項規範，爰辦理勘誤作業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
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15條條文勘誤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
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9/17
09:58:64
交換章

天母國中 1140917



QHAA1146007499